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签字）：

朱茶芬（签字）：

杨华中（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2023 年 02 月 15 日